#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營簡字第375號

原　　告　核心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裕鉅

被　　告　陳仁賢

　　陳建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仁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375元，自民國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陳仁賢負擔新臺幣1,20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仁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20時13分許，駕駛被告陳建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行經臺南市○○區○○里○○00號時，駛入對向車道，並撞擊原告停放於自由路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新臺幣（下同）102,375元之修理費【拖車費7,875元、零件33,600元、工資60,900元（均含稅）】，又被告陳建富為0000-UH號自小客車之所有人，明知被告陳仁賢無駕駛執照卻將車輛出借，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2,37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108年10月22日將訴之聲明由155,440元限縮為102,375元）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被告陳仁賢有過失不爭執，惟待原告實際修繕完畢後，提出發票後，再由法院判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陳仁賢駕駛車輛疏失致其所有系爭車輛受損等情，被告陳仁賢並不爭執，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對被告陳仁賢依上開規定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102,375元，業已提出統一發票為據，堪信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故本件被告陳仁賢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96年4月，迄108年1月24日受損時，已超過5年耐用年限，因耐用年數已滿，不再予以折舊，僅按平均法計算其殘值，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殘值應為5,600元【計算式：33,600元÷（5＋1）＝5,600元】。

（三）從而，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額應為74,375元（計算式：拖車

費7,875元＋零件5,600元＋工資60,900元＝74,375元），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375元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原告雖請求被告陳建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原告所受之損害，係因被告陳仁賢駕車駛入對向車道所致，非因無照駕駛所致，被告陳建富出借汽車之行為，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而言，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尚不具相當性，難認被告陳建富對原告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行為與被告陳仁賢亦無客觀行為關連，自無庸與被告陳仁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6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陳仁賢負擔1,205元，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　玉　真